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关于对《华润燃气昆明理工大学社区中心学生公寓热水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改造项目（呈贡区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云南环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润燃气昆明理工大学社区中心学生公寓热水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改造项目（呈贡区校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区昆明理工大学内。项目改造原有锅炉房二间（其中怡园、憬园锅炉房进行改建，每间建筑面积60m2，共120m2，改建的主要内容为拆除原有锅炉房内的电锅炉、水箱，新建燃气锅炉），新建锅炉房二间（恬园、恒园锅炉房进行新建，每间建筑面积60m2，共120m2）。怡园学生公寓配置四台1050kw燃气锅炉，憬园学生公寓配置四台1400kw燃气锅炉，恬园学生公寓配置四台1575kw燃气锅炉，恒园学生公寓配置四台700kw燃气锅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88％。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华润燃气昆明理工大学社区中心学生公寓热水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呈贡〔2023〕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避免雨天施工，施工人员不在厂区食宿，入厕依托学校公厕。运营期间，锅炉强排水和软化排水依托学校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校内再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水景类最严标准值后回用于学校的绿化浇灌、景观、冲厕等用途，不外排。

（二）认真落实扬尘及废气处置措施。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项目区进行混凝土搅拌作业；安排专人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加盖篷布、库内堆放。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锅炉房分别设置1根8m排气筒，共计4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外排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标准，即颗粒物浓度≤20mg/m3，SO2浓度≤50mg/m3，NOx浓度≤200mg/m3。

（三）严格执行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施工活动限制在厂区围墙内进行，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在夜间（22：00~6：00）施工，施工区域四周设置围挡，施工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用弹性连接代替设备与地面刚性连接，在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处设置围护，定期维护设备，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四）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39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昆政办(2011)88号中相关规定，集中处理，分类收集并尽可能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外运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合法地点堆放；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更换的太阳能板和电锅炉，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运营期间，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清运回收；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配套必要的辅助设备及相应的安全消防设施，严格规范操作规程等有关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

五、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六、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2023年4月20日